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

交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在本系教師有離職、退休、轉換主從聘、或身故等意外之情形時(以下簡稱為離退)，為使系務行政、學生輔導及授課、設備及空間管理能正常運作及傳承，特設立任務型之交接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為任務制編組，統籌交接任務，由系主任、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空間委員會召集人、公用儀器委員會召集人以及該組的組導師成立交接委員會。

若離退教師為系主任，由系務會議推選一位教師擔任；如離退教師為前述各委員會召集人時，由該委員會另推派一人擔任；如離退教師為該組組導師，由該組教師推選一位老師擔任。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待交接工作完成後，本會即解散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包括：

- (1) 協助離退教師之學生安排導師及尋找新指導教授
- (2) 協助安排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
- (3) 協助離退教師之空間點交
- (4) 協助離退教師之設備點交
- (5) 其他應交接事項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離退交接條例

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第一條 在本系教師有離職、退休、轉換主從聘、或身故等意外之情形時(以下簡稱為離退)，為使系務行政、學生輔導及授課、設備及空間管理能正常運作及傳承，特設立交接條例，以下簡稱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離退時，其離退申請須至少於離退日前二個月提出，並於離退日前完成所有交接事宜，之後主任方可簽准離退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包括教師離退時，其學生、課程、設備及空間交接之執行細則。

學生

- 第四條 教師離退時，其大學部導生將重新分發給本系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教師離退時，其碩、博士班新生須重新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新生指已註冊且在該教師實驗室一學期以內者。
- 第六條 教師離退時，新生以外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五年學碩士雙學位學生及逕修讀博士生)可選擇更換新指導教授或跟隨原指導教授繼續研究。若選擇跟隨原指導教授，該生學籍仍歸屬本系，但須找本系其他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遵守本系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上述研究生轉換實驗室相關事項將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輔導。
- 第八條 以上未盡事項依照本系「碩、博士班修業辦法」辦理。

課程

- 第九條 教師離退時，該教師原開授或參與之必修課程將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安排。

設備

- 第十條 教師離退時，非校方挹注之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(如：科技部)，經系務會議同意之部分得搬遷至新單位使用。全部或部分購買經費來自校方之儀器設備，一律歸屬本系，由本系統籌規劃運用。
- 第十一條 其所管理之實驗設備搬遷或更換保管人等事宜將依照本校保管組「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」辦理。並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點交。

空間

- 第十二條 教師離退時，其辦公室、研究室、實驗室、使用之公共區域應無條件於離退日前清空並歸還本系，將委請交接委員會協助點交。

其他

- 第十三條 其他應交接或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-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